

贺兰县南梁台子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试行）》的相关规定组织编制。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全文电子版可在贺兰县人民政府网站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贺兰县南梁台子办公室联系（电话：2178226，电子邮箱：13037961687@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南梁台子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规定和《贺兰县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贺政办发〔2019〕71 号）文件有关规定，坚持依法行政，深化信息公开，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完善公开制度，规范政务公开

我场积极完善公开制度，对应当让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的事项，按照规定的程序，做到及时、主动公开，逐步制定并完善了文件公开属性标识、依申请公开信息、保密审查、责任追究等工作制度，建立相应的信息公开机制并认真落实政务公开的各项工作。

我场主动公开一级事项 6 项，二级事项 24 项；依申请公开二级事项 0 项。

（二）加强组织领导，保障政务公开

一是成立了以主任为组长，副主任为副组长，党政办负责人和政务专干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为实施政务公开提供组织保证，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组织、有领导、有计划、积极稳妥地开展。二是 2019 年我场政府主动公开信息 295 条。全面涉及“五公开”。其中：乡镇动态 15 条，公开政府公文 4 条，财政资金信息 16 条，社会救助信息 14 条，征地补偿及危房改造信息 2 条，扶贫工作文件 25 条，重点项目 4 条，村务公开 202 条，工作总结 3 条，政府开放日 2 条，历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 782 条。2019 年，我场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复议案件 0 件，行政诉讼案件 0 件。三是 2019 年我场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主要包括乡镇动态、公示公告、信息公开指南、机构职能、文件、财政资金、重点建设项目、社会救助、征地补偿、农村危房改造、扶贫工作、村务公开、工作总结、政府开放日、乡镇政务公开基本目录等关系群众利益事项。保证党和政府各项惠民政策、帮扶政策落到实处，切实提高政务公开服务水平。四是为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提高社会公众对政府政策和各办事流程的知晓度。2019 年我场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共计 2 次，通过观摩与座谈会的形式，让群众代表了解各业务流程及各站所所承接的工作内容。

（三）落实平台建设，推进政务公开

2019 年，我场继续加快推进民生服务中心信息查阅点标准化建设，推动线上线下融合，统筹服务资源，统一服务标准，强化部

门协调。**一是完善硬件设施。**按照“七个一”标准打造查阅点，同时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查阅资料架等设备供群众查询区、市、县各级各类政务信息。在管委会院内设立政务公开公示栏，定期更新公示内容。制作摆放政务公开宣传展架，配备资料架集中摆放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公报、公开年报及各行业部门发放的各类宣传资料。同时提供纸质文件柜，便于有据可循。**二是落实村务公开。**完善村务公开相关工作制度，制定村务公开目录清单、制度、流程图等。同时强化各村“三委”班子成员、村民代表、政务公开专干之间协调，保证村务公开信息线上线下融合统一。**三是明确公开形式。**我场实现政府门户网站与政府公开网联网运行，电子政务平台与政务公开网络平台实现有效衔接。注册开通了政务微博(账户名：@贺兰南梁台子”)等政务新媒体，也可以在南梁台子管理委员会民生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查阅。政务公开新型平台，并正常运行，定期发布公开信息。

(四)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1. 加强“三大攻坚战”信息公开。一是落实精准扶贫信息公开，公开的信息主要包括扶贫专项资金使用明细表、2019年建档立卡贫困户结对帮扶名单、公益性岗位报人员花名册、雨露计划、精准脱贫机动车驾驶员补贴、网格员脱贫攻坚考核等内容，共计25条。**二是推进污染防治工作信息公开，**公开的信息主要是围绕大气污染防治及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将信息公开到我场乡镇动态栏

目，共计 3 条。

2. 细化财政信息公开。围绕财政信息公开了 16 条，主要包括贺兰县南梁台子管理委员会 2019 年部门预算、贺兰县南梁台子管理委员会 2018 年部门决算公开说明以及涉农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资补贴等。

3.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与实施领域信息公开。针对我场 2019 年重点项目批准及实施内容公开信息共计 4 条。

4. 加大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为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审核审批程序，根据相关的管理办法，我场对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政策的第一批危房改造户进行了公示。

5. 深化社会公益事业和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围绕医疗、低保、养老、补助等社会高度关注、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领域的政务公开工作我场将信息公开在村务公开栏目下，共计 202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 年以来，我场在政务公开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公开时间节点把握不准**。部分信息公开不及时，未能全部按照时间节点公开。二是**监督力度不足**。我场在政务信息公开方面，监督机制不够完善、监督力度不足是目前存在的比较明显的问题。三是**财政信息公开不健全**。财政专项资金及使用情况是群众关心的热点信息，各专项资金的收集和整理部分不及时，相关人员虽以纸质版在公示栏公开，但是未能按时把财政专项资金送至经办人员手中进行网上公开，导致财政方面信息公开不及时、不健全。

针对存在的问题，我场将积极采取改进措施，切实有效的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一是**继续充实公开内容**。进一步做好公开和免于公开两类政府信息的界定，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逐步编制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热点信息的梳理。二是**精简文件**。减少不必要的工作，以更好地把握政务公开和安全保密的平衡点。三是**继续完善长效工作机制**。在目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上，不断总结经验，逐步完善信息公开审查、发布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展，做到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四是**加大培训力度**。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宣传以及对各单位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力度，让工作人员熟悉政务公开各项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重要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场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贺兰县南梁台子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1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